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59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慧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慧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慧君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編號1「宣告刑」欄漏載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表編號2「宣告刑」欄漏載併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部分，各補充如本件附表各該編號欄位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

01 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  
02 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各  
03 該裁判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04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  
05 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6 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  
07 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定  
08 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憑，符合同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  
09 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0 當。爰依前揭法條規定，並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於裁  
11 定前，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惟迄今仍  
12 未表示意見，有本院民國113年12月3日新北院楓刑乙113聲4  
13 596字第1130004596號函稿1份、送達證書2份、收文資料查  
14 詢清單1份在卷可憑，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不法與  
15 罪責程度，及各罪之犯罪類型、法益類型並非相同、犯罪時  
16 間間隔久暫，併審酌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  
17 如主文所示，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且無庸為  
18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  
19 之罪所處之併科罰金部分，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自應  
20 與前開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毋庸併定應執行之刑，附  
21 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梁 世 樺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曾翊凱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